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97/09-10(07)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5月14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為高山劇場建造附屬大樓
及向粵劇發展基金注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提供粵劇表演場地(包括為高山劇場建造附屬大樓)及資助粵劇發展(包括向粵劇發展基金注資)的事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過往就該等事宜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粵劇在2009年9月30日獲成功列入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下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成為本港首項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為保存這門藝術，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下列措施——

- (a) 撥款約7億3,000萬元，為高山劇場建造附屬大樓(下稱"新翼大樓")；及
- (b) 向粵劇發展基金注資6,900萬元，進一步資助各類承傳、推廣和發展粵劇的計劃。

為粵劇提供場地

3. 政府當局曾在立法會不同的議事場合上(包括2009年2月4日與2009年10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以及2009年2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向立法會講述當局計劃在未來數年提供演出粵劇的表

演場地，以滿足粵劇界發展的需要。政府的主要措施綜述如下

拓展不同規模的表演場地

4. 政府會拓展下列不同規模的場地，以供演出粵劇 ——
- (a) 將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改建為設有小型劇場(約300座位)的戲曲活動中心。這項工程計劃預計於2011年完成，屆時將可提供用作小型演出及曲藝活動的場地；
 - (b) 在高山劇場加建新翼大樓以提供中型劇場(約600座位)、大型排練室及錄音室。新翼大樓(預計於2012年落成)連同現有的劇院(1 031座位)，可供各類粵劇演出、培訓、排練及音像製作之用；及
 - (c) 在西九文化區的戲曲中心建設一座大型劇院(約1 200至1 400座位)、一座小型劇院(約400座位)和各式排練設施。這項工程計劃預計於2014-2015年度落成，以提供具國際水平的永久粵劇演出場地作專業演出之用。

高山劇場改善工程

5. 由於預期新光戲院會在3年內結業(有關詳情闡述於下文第15段)，政府當局計劃改善高山劇場的配套設施，以期將高山劇場打造成為大型粵劇演出的專用場地。主要的改善工程包括 ——
- (a) 加設廁格、化妝間、指示路牌、泊車位；計劃興建有蓋行人通道往返高山劇場；設置宣傳燈箱，推廣在高山劇場舉行的表演，以及將現有的座椅更換為更舒適的座椅；及
 - (b) 加建新翼大樓，詳情載於上文第4(b)段。

為推廣粵劇提供的資助

6.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在2009-2010年度撥出超過3,000萬元，用於粵劇推廣和發展。為支援粵劇的發展，當局在2004年5月成立了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下稱"粵諮會")，就推廣、保存、研究及發展粵劇的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當局又於2005年11月設立粵

劇發展基金，負責籌募捐款資助有關粵劇研究、推廣及持續發展的計劃和活動，以配合粵諮會的工作。

7. 粵劇發展基金自成立以來，已撥出約2,030萬元款項，資助260多項粵劇計劃，當中包括撥款300萬元以推行"香港梨園新秀粵劇團"三年資助計劃。粵劇發展基金亦支持各項粵劇新秀演出計劃、資深粵劇藝人與新秀合作演出，以及其他推廣性的演出計劃、兒童或青少年文化交流及藝術教育計劃、專業培訓和社區推廣計劃等。此外，該基金還資助場地發展項目、研究及保存計劃，藉以全方位支持粵劇的發展。

過往進行的討論

8. 下文各段載述自2009年2月以來，立法會議員就政府對粵劇的政策、場地提供及資助等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委員可參閱在2009年2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CB(2)818/08-09(05)號文件，以了解在該日期前進行的相關討論。

粵劇保育政策

9. 一名議員詢問，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粵劇列入《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後，政府當局有否按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規定，就粵劇的承傳、保育和發展制訂具體的政策建議及計劃，而鑒於內地有關當局已訂立保育地方傳統戲曲的專門法例，政府當局會否仿效內地的做法，以保育粵劇或其他傳統戲曲。

10. 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根據下述政策目標，致力保存、推廣及發展粵劇：(a)發展粵劇演出場地；(b)培育粵劇專業人才，繼承傳統及鼓勵創作；(c)推動粵劇教育及拓展觀眾，鼓勵社區及民間參與；(d)促進粵港澳合作，推動文化交流；(e)保存粵劇精粹，並展示本港的文物珍藏；及(f)推廣粵劇為重點旅遊項目。

11. 為推行上述政策，政府已成立上文第6及7段所述的粵諮會和粵劇發展基金。政府會繼續聽取粵諮會及粵劇界的意見，並參考內地及其他地區的做法，考慮可如何為保育粵劇提供合適的法律保障。

提供粵劇場地

解決場地短缺問題的臨時措施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上文第4段提及的新表演場地落成前，粵劇表演場地在該段過渡期間會持續短缺。該等委員促請政

府當局即時採取行動以解決有關問題。一名委員詢問，政府會否在港島區設立供粵劇演出的永久專用場地。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落成前的過渡期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會在該署轄下場地推行特別的場地租用措施，增加粵劇演出的檔期。該等措施包括：(a)按照"場地夥伴計劃"，粵劇界如在沙田大會堂及屯門大會堂舉行演出，可獲優先提供檔期；(b)康文署在高山劇場實施"粵劇演出優先租場政策"；及(c)在大型的市區及新界演藝場地(包括大會堂、香港文化中心、葵青劇院、沙田大會堂及荃灣大會堂)，預留演期供粵劇團體優先租用。

14. 至於提供服務全港的粵劇表演場地方面，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興建和營運表演場地涉及高昂的工程費用和長遠財政承擔，政府須從宏觀角度考慮粵劇的整體發展需要，並慎重考慮全港現有設施及其使用率等因素。

新光戲院的相關事宜

15. 委員在2009年2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因應新光戲院在粵劇界所具有的特殊歷史和地位，考慮對該戲院進行文化保育。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新光戲院是私人物業，並以商業模式營運，政府需要審慎考慮任何可能干預市場運作的決定。政府當局又察悉，新光戲院的業主曾清楚地向該戲院營運商香港聯藝機構有限公司(下稱"聯藝")表明，他已就該戲院物業有其他發展計劃，並不打算出售該物業或在3年後再與聯藝續租。基於上述情況，政府已積極安排提供場地舉行粵劇演出，並會利用這3年時間協助本地粵劇界的職業班順利過渡至康文署轄下場地及其他表演場地演出。政府尤會致力在高山劇場進行重建，藉以為粵劇提供另一表演場地。

在油麻地發展戲曲活動中心的相關事宜

16. 委員在審議將油麻地戲院和紅磚屋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的建議時，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遷置毗鄰油麻地戲院的公廁、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庇護中心，以改善該處一帶的整體環境，並每3個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安排遷置的進展。

17. 政府當局最近一次是在2010年3月16日匯報最新進展，當局表示已物色到可供重置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庇護中心的地點，相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會在2010年6月完成。至於重置公廁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各有關部門曾就重置公廁的地點進行研究，但未能在現址附近覓得合適地點。為照顧公眾及油麻地果欄使用者的

日常需要，政府當局建議在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庇護中心搬遷後，在工程發展範圍內重置新設計的公廁。

為粵劇提供的資助

18. 一名議員詢問政府有否就現時對粵劇發展的財政資助機制作出檢討，並增加該等資助的款額，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政府一直透過多元的形式及渠道支持粵劇發展，包括康文署每年支持約500場粵劇及粵曲表演活動，粵劇發展基金與香港藝術發展局撥款支持粵劇的演出、教育、推廣及其他發展項目，以及由民政事務局資助香港演藝學院舉辦粵劇課程。在2010-2011年度，政府當局會透過向粵劇發展基金注資6,900萬元，進一步推動各類承傳、推廣和發展粵劇的計劃，繼續支援粵劇發展。

最新發展

19. 政府當局將於事務委員會2010年5月14日的會議上，就為高山劇場建造新翼大樓及向粵劇發展基金注資以支援粵劇持續發展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當局亦會向委員簡介將油麻地戲院和紅磚屋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的進展。在上述會議舉行前，秘書處已作出安排，讓事務委員會委員於2010年5月7日到高山劇場、油麻地戲院和紅磚屋現時的工地及該處周圍一帶地方參觀。

相關文件

20.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10日

附錄

民政事務委員會

為高山劇場建造附屬大樓及向
粵劇發展基金注資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質詢	立法會文件編號／ 網站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12日	會議紀要	CB(2)817/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081212.pdf
		政府當局於2009年5月4日提供的函件，當中就將油麻地戲院和紅磚屋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工程計劃內有關重置公廁、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庇護中心的進展提供季度報告	CB(2)1471/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1212cb2-1471-1-c.pdf
		政府當局於2010年3月16日提供的函件，當中就將油麻地戲院和紅磚屋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工程計劃內有關重置公廁、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庇護中心的進展提供季度報告	CB(2)1116/09-10(01)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1212cb2-1116-1-c.pdf
立法會會議	2009年2月4日	霍震霆議員就協助粵劇界提出書面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floor/cm0204-confirm-ec.pdf (第52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立法會質詢	立法會文件編號／網站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2月13日	政府當局就粵劇與其他戲曲的發展及新光戲院的前景提供的文件	CB(2)818/08-09(04)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213cb2-818-4-c.pdf
		關於粵劇與其他戲曲的發展及新光戲院的前景的背景資料簡介	CB(2)818/08-09(05)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213cb2-818-5-c.pdf
		會議紀要	CB(2)1280/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090213.pdf
		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2月13日會議席上就新光戲院的文化保育通過的議案作出的回應	CB(2)1104/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213cb2-1104-1-c.pdf
立法會會議	2009年10月21日	陳淑莊議員就粵劇的承傳與推廣提出書面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nfirm/floor/cm1021-confirm-ec.pdf (第69頁)
財務委員會	2010年3月26日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太平紳士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作出的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fc/fc/sp_note/session18-hab-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10日